

國家教育研究院

愛學網 111 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愛學網」(以下簡稱本網站)，係國內為高中、國中及國小師生專設之學習網站，內容共分為愛學習、愛教學、愛參與及愛生活等 4 大類，其中校園夥伴為本網站愛生活之特色之一。

本計畫係為鼓勵全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擔任本網站校園夥伴，共同參與優質影片製播，透過網路學習的力量縮短城鄉差距，讓全國師生透過平臺發揮視覺表達與溝通的素養，展現自我。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校園夥伴學校教師製播各類型校園影片，期待透過教師製播影片的內涵，引導學生以豐富多元的角度、深入地觀察學校與社會各個面向，並發展更多值得注意的議題、進而製作優質的媒體。
- 二、鼓勵校園夥伴教師提供自製教學影片(可含學生回饋)，藉由本網站分享，讓更多學生受惠亦與更多教師交流互惠。
- 三、期許校園夥伴學校擔任各地種子學校擴散成效，分享各校優質影片，相互激發媒體創作能量、優化製作品質、藉以提升全民媒體素養、達成社會共同成長的目標。
- 四、期盼校園夥伴學校能以在地化的方式，協助推廣本網站，使更多師生能了解進而使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肆、計畫內容

- 一、本網站聘任之校園夥伴，分為「正式校園夥伴」與「儲備校園夥伴」，享有本網站授與之完整權利。
- 二、校園夥伴學校聘期
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三、校園夥伴學校權利
 - (一)校園夥伴學校所有師生享有優先參與本網站舉辦活動之權利。
 - (二)可於本網站上建立連結增加各該學校網站曝光度。
- 四、獎勵方式

- (一) 依各校園夥伴學校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所繳交之影片數量計算，建請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本權責對指導老師或相關承辦人員給予敘獎，以資鼓勵，敘獎建議額度如下：
1. 繳交影片數量為 4 部，主要承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2. 繳交影片數量為 5 至 8 部者，主要承辦人員核予嘉獎 2 次，其餘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3. 繳交影片數量為 9 部以上（含）者，主要承辦人員核予小功 1 次，其餘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4. 上述「主要承辦人員」各校至多 2 位，「協辦人員」各校至多 3 位。
- (二) 為獎勵各校園夥伴學校校長，協助督導學校參與校園夥伴活動及提供影片，針對繳交影片數量為 5 部以上之夥伴學校校長，建請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本權責核予嘉獎 1 次。

五、年度活動規劃

(一)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

辦理研習活動，邀請全國各校園夥伴學校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參與，內容包含數位學習資源應用、教師創意教案設計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之活動。

(二) 參與本網站年度分享工作坊

邀請全國各校園夥伴學校所有師生共同參加，內容包含頒獎儀式、年度成果展示及年度推廣分享等。

(三) 夥伴學校影片人氣王

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人氣王影片競賽」活動，針對 110 學年度校園夥伴們繳交並掛載於本網站內之影片，於活動時間內點閱數最高之前 3 名，給予獎金（禮券）鼓勵。

備註：若 3 部影片之製作學校重複，則由下一順位學校遞補，期擴大不同學校參與人氣王活動。

(四) 優質教學影片同時掛在「愛學習」專區

針對夥伴學校分享之教學影片，經本院審查後認為內容優質且可提供學生學習者，將同步掛載於「愛學習」專區，提供愛學網使用者觀看。

(五) 以上活動規劃內容視當年度執行實際狀況調整。

伍、申請方式

校園夥伴分為「儲備校園夥伴」及「正式校園夥伴」，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儲備校園夥伴

(一) 報名期間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

公布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前。

(二) 報名資格

全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非愛學網校園夥伴學校者，以「學校」身份進行申請。

(三) 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格式參考附件一及附件二，免備文），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網站電子信箱 stv@mail.naer.edu.tw，完成報名程序後由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成為「儲備校園夥伴」。

二、正式校園夥伴

(一) 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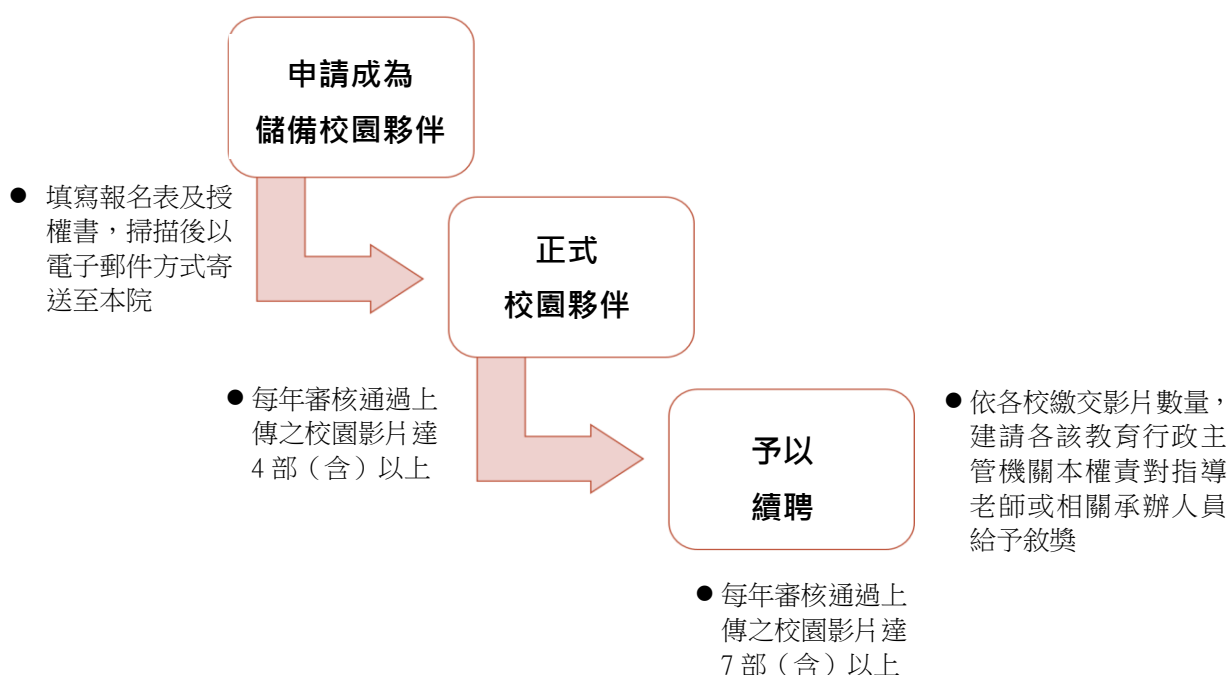
1. 110 學年度已是本網站正式校園夥伴或儲備校園夥伴。
2. 無需報名程序，本院將檢視 110 學年度校園夥伴學校提供影片之數量，公告校園夥伴於 111 學年度晉升、維持或調整。

備註：

- (1) 擔任「儲備校園夥伴」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審核通過，掛載於本網站之校園影片達 4 部（含）以上，經本網站通過後即可升格為「正式校園夥伴」。
- (2) 既有「正式校園夥伴」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審核通過，掛載於本網站之校園影片達 7 部（含）以上。

(二) 公布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前。

三、 成為校園夥伴流程圖簡介



陸、校園夥伴繳交影片規範

- 一、 影片內容以**課程教學、社團活動、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校園紀實**等為主，如：教師線上教學影片、課堂活動紀錄、社團活動、校園活動紀實、校外參訪活動、生態導覽……等，能呈現學校特色影片（**排除任何招生影片**），影片拍攝完畢請併同填寫附件三之影片相關資料表，以利網站分類上傳。
- 二、 影片檔案請提供720x480規格以上之mp4格式檔案，影片片長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可作分集或分段處理。
- 三、 製作完成之影片，請用雲端硬碟或傳檔工具上傳影片及影片說明相關資料，並通知本院承辦單位聯絡人。
- 四、 影片須自行拍攝與編製，內容素材需運用經授權之圖片、音樂及影音等著作；若經授權須附上原著作單位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上引用內文加註「經原著作單位授權使用」等字樣。
- 五、 影片授權本院取得完整之著作財產權，可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並得授權業務相關機關，惟不作商業活動使用。
- 六、 凡依第肆點第四項各款及第五項第三款，獲得獎勵之影片，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校園夥伴資格及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

狀、校園夥伴證書及獎勵（包含行政獎勵與禮券獎勵）。

七、 本院保留各校提供影片掛載於本網站之決定權。

柒、聯絡方式

本案承辦窗口：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盧小姐、馬小姐

電子郵件：damojnit@mail.naer.edu.tw

電話：(02)7740-7872、(02)7740-7877

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

國家教育研究院 愛學網(<http://stv.naer.edu.tw>)

愛學網「儲備校園夥伴」報名表

- 一、校名（全名）：
- 二、地址：
- 三、校長：（簽章）
- 四、主要承辦人員：
- 五、主要承辦人員聯絡電話（辦公室、手機）：
- 六、主要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 七、協辦人員：

備註：

- 一、報名表及授權書填妥後，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網站電子信箱 stv@mail.naer.edu.tw，免備文報名。
- 二、本表填報之人員名單非最終 111 學年度校園夥伴敘獎名單，本院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另以電子郵件提供 Google 表單連結予各校主要承辦人員，並以該表單填復之內容函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給予敘獎。
- 三、各校主要承辦人員至多 2 位、協辦人員至多 3 位，若主要承辦人員更換，請主動與本院聯繫以利後續相關事宜聯絡。

愛學網校園夥伴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請於下列選項中擇一勾選)

全部授權：

項次	名稱	備註
1	本人(機關)所有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部分授權：本人(機關)所公開發表之下列著作：

項次	名稱	型式	備註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出版品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出版品	

二、上列著作，作者同意全部內容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並得授權業務相關機關。

三、立授權書人(機關)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

四、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機關)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五、本人同意提供下列之個人資料給國家教育研究院基於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所需，供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與國內各級學校，不限期的在我國境內使用。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授權書人或機關： (請用印)

代表人：

學校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愛學網校園夥伴影片資料表

一、各類型影片數量統計：

代號	1	2	3	4	5
類型	課程教學	社團活動	校外教學 參觀活動	校園紀實	其他
數量					

※如無該類型影片，直接於影片數量處填寫 0 即可。

二、影片清單：

序號	影片名稱	拍攝日期	類型 <small>請依上表 填寫代號</small>	關鍵字	片長 <small>(分:秒)</small>	內容摘要 <small>(50~100 字左右)</small>
1						
2						
3						
4						
5						

備註：

- 一、請確保繳交之影片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規定。
- 二、影片檔案請提供 720x480 規格以上之 mp4 格式檔案，影片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可作分集或分段處理。
- 三、請勿提供招生影片。